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易來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香

相 對 人 傅衛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0年度存字第十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再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 第1 項第3 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東簡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37,500元，並以鈞院110年

01 度存字第1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調
02 解成立而告終結，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
03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經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東簡聲字第1號、110度存字第11號
05 、110年度東簡字第42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及109年度
06 司執字第15276號等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
07 訴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22日業經調解成立，按諸上開
08 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
09 「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0年1月10日以台東
10 馬蘭郵局第2號存證信函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
11 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影本暨回執正
12 本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
13 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17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